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湛医保函〔2025〕317号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推动集采药品进基层医疗机构、进民营医疗机构、进零售药店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全市各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推动集采药品进基层医疗机构、进民营医疗机构、进零售药店的通知》（粤医保函〔2025〕208号，以下简称《省局通知》）转发你们，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医保部门成立集采药品“三进”工作专班，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统筹推进实施。各县（市、区）医保部门需制定细化方案，于2025年10月31日前报市医保局备案。

二、明确实施范围

（一）药品目录。严格执行《省局通知》确定的集采药品品

种目录，重点覆盖心脑血管、消化系统、呼吸系统、内分泌等慢性病常用药。根据临床需求动态调整目录，确保药品供应充足。

（二）机构覆盖。全市所有公立基层医疗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符合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等）均应按政策规定参加集采，鼓励并引导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参加集采，并配备一定数量的集采药品。市医保局将在政府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布参加集采药品“三进”的医疗机构名单。

三、完善激励机制

（一）对达到要求（按同品规算一种计算，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达到 50 种、民营综合型三级医院应达到 80 种、其他民营医疗机构应达到 50 种）、设置专区专柜、执行价格政策、扫码追溯规范的机构可授予“集采便民药店”或“集采便民医疗机构”标识。

（二）优先将参与集采的零售药店纳入“双通道药店”并列入医保统筹结算范围，在医保定点准入等方面予以倾斜。

四、强化监督管理

对医务人员违规引导患者购买高价非中选药品的，按照《关于建立定点医疗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4〕23号）相关规定，进行记分管理。

各县（市、区）医保部门要提前熟悉政策，做好宣传，待《湛江市集采药品“三进”行动实施方案》印发后全面推进落实。

附件：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推动集采药品进基层医疗机构、进民营医疗机构、进零售药店的通知》（粤医保函〔2025〕208号）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10月14日

（联系人：医药价格招采和法规科黎明星，联系电话：0759-3366097）